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蓝财采成[2026]第0001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5[00064]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2005682.86元
-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万伍仟陆佰捌拾贰元捌角陆分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3-18，完成日期：2029-12-30。总日历天数：1384天。  
地点：蓝山县南岭国有林场

## 4. 付款：

3. 资金支付方式：(1)第一阶段:工程队进场施工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2)第二阶段:完成抚育间伐、修枝整形、林地清理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20%；(3)第三阶段:完成整地及其它附属工程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30%；(4)第四阶段:完成施肥、栽植苗木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10%；(5)第五阶段:2027年完成第一次抚育和补植、成活率达90%及以上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10%；(6)第六阶段:2028年完成第二次抚育和补植、成活率达90%及以上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7%；(7)第七阶段:管护到期并2029年完成第三次抚育和补植、保存率达90%及以上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含质量保证金)。(8)发票: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务局规定的正式发票，发票总金额应与本协议合同金额一致，否则甲方可以拒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9)以上付款条件均以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为前提，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或财政关账期间无法支付的，乙方应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采购人(甲方): 蓝山县南岭国有林场

联系人: 吴云峰 联系方式: 18774628191

供应商(乙方): 湖南华星园艺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刚; 身份证号码: 43012119730621815X: 证书编码:  
B08221010000002899

为加快推进国土绿化进程, 提升森林资源质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本项目实施与管护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湖南省南岭山地—湘江上游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蓝山县南岭国有林场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2、建设地点: 蓝山县南岭国有林场梓木坪工区(具体施工范围以作业设计为准)

3、面积: 1925.2(亩)

4、建设方式: 中幼林抚育

5、建设内容: 采伐、修枝整形、林地清理、整地、施肥、苗木栽植、抚育、管护、辅助设施(作业道)等(不包括苗木和肥料)。

6、建设要求：具体建设要求和质量等以作业设计和采购文件为准。

##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伍仟陆佰捌拾贰元捌角陆分(□2005682.8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本合同价包括供应商所有的人工工资、材料费用、福利待遇、差旅费、住宿费、验收费、办公费、意外保险费、管理费、税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费用以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开支等所有费用，除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总价中，如有缺漏，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除按合同约定调整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 3. 资金支付方式：

(1) 第一阶段：工程队进场施工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5%；

(2) 第二阶段：完成抚育间伐、修枝整形、林地清理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20%；

(3) 第三阶段：完成整地及其它附属工程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30%；

(4) 第四阶段：完成施肥、栽植苗木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10%；

(5) 第五阶段：2027年完成第一次抚育和补植、成活率达90%及以上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10%；

(6) 第六阶段：2028年完成第二次抚育和补植、成活率达90%及以上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格面积合同金额的7%；

(7) 第七阶段：管护到期并2029年完成第三次抚育和补植、保存率达90%及以上并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含质量保证金%)。

(8) 发票：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税务局规定的正式发票，发票总金额应与本协议合同金额一致，否则甲方可以拒不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以上付款条件均以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为前提，因政府财政审批流程导致付款迟延或财政关账期间无法支付的，乙方应予以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三、合同履行

#### 1. 工序安排：

(1) 2026年5月15日前完成采伐、修枝整形、林地清理；

(2) 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整地及其它附属工程；

(3) 2026年12月-2027年2月底前完成施肥、栽植苗木；

(4) 2027年6月至2029年9月30日前按作业设计完成三年抚育工作，保存率达90%及以上；

(4) 管护期至2029年12月30日；

(5) 合同签订后5天内必须进场施工，后期必须按规划设计文件的要求(或采购文件要求)组织施工并安排进度，否则每逾期一日，按每天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的标准扣除中标方项目款，直至完成要求的种植面积。

2. 履约期限：2026年3月18日至2029年12月30日。

3. 担保形式和金额：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

4.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3%。补植、管护到期并经验收机构验收合格且无违约行为及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后无息支付剩余3%质量保证金。

### 四、工程质量与技术要求

按照甲方提供的、经批准的作业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图、说明书、预算书、采购文件等)执行。

##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2) 提供必要施工条件，协调现场关系。
- (3) 对乙方履约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必须进场施工。
- (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保证现场施工时间不低于总 工期的60%，项目团队(林业技术人员)在建设期内需全程指导 项目建设。
- (3) 每天做好施工日志上传给甲方。
- (4) 项目验收合格前，承担苗木及设施的管护责任。
- (5) 不得擅自变更造林地块、建设内容、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 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作业设计要求的 施工行为，必须立即整改。
- (7) 负责本合同所指造林地块为期三年的抚育工作，确保造林成果保存率达到90%以上(具体标准按项目验收办法执行)。
- (8) 应建立管护档案，记录管护措施实施情况，并接受甲 方的定期与不定期检查。
- (9) 施工期间应当确保安全进行，应为项目施工工人购买 保险，否则因施工给甲方、乙方以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损 害 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应当确保施工质量，因施工质量不规范导致树木倾倒等情形，给甲方、乙方以及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在施工过程中需严格做好林区防火工作和在间伐木交付给交付前负责木材保安工作，确保林区安全。

##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1、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先进行自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再由第三方组织验收单位进行验收。

2、以小班为检验总体，采用全面踏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查验收。

3、甲方将严格根据作业设计进行验收，如发现项目实施和作业设计不一致的情况（如地块变动、间伐力度不够、补植苗木品种不一致等问题），一律不予验收通过。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作业设计施工、擅自变更地块或未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负，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三年自行管护期内，未履行管护责任导致林木保存率不达标、或发生未经批准的采伐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须限期补植恢复原状。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八、保证农民工工资

乙方必须为农民工购买安全生产等相应的保险，且甲方有权以任何

方式监督乙方对劳务人员工资的支付情况，乙方如迟 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甲方可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如发生因未付工资而造成劳务人员在本项目内停工、 闹事的，甲方可直接用未支付的工程款向乙方的劳务人员发放 已拖欠的工资，并可在工程结算付款时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各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特殊原因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不可抗力包括自然 灾害、政府行为等，需由当地气象部门或政府出具书面证明)，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 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 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附件(作业设计文件、采购文件等)为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效。

4、如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当提前10个 工作日书面

告知甲方，并确认甲方知悉该事项的变更，否则因 账户变更导致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3-26

甲方：蓝山县南岭国有林场（签章）

法定代表人：吴云峰

委托代理人：吴云峰

电话：18774628191

传真：

乙方：湖南华星园艺建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何正武

委托代理人：李勇迪

电话：1777312455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开户支行：建行星沙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66061059778888



附录1 :

蓝山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蓝财采计2025[00064]号

合同编号 : 蓝财采成[2026]第0001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蓝山县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	1	项	2,482,895.34	2,005,682.86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005,682.86 大写: 贰佰万零伍仟陆佰捌拾贰元捌角陆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华星园艺建筑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26日